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采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573.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2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9,593,419.66 元，实际募集资金 591,782,710.34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22,496,838.2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953,127.34	活期
合 计		591,782,710.34	23,449,965.6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如下：

1、调整“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36,338.72 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773.96 元。

2、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79,867,217.89 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金额（3）=（2）-（1）	差异原因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505,236,338.72	484,553,203.81	(20,683,134.91)	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8,018,773.96	37,273,242.05	(745,531.91)	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

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已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进行升级改造，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产品和工艺的研发能力，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具体投资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处于客户导入、多层板及 HDI 板产能爬坡期，尚未达产，因此不适用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591,782,710.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2,716,82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0,890,381.7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2,716,82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3.67%						2020 年：2,961,211.95				
						2021 年：159,389,835.11				
						2022 年：252,998,003.02				
						2023 年：90,965,180.12				
						2024 年：15,512,215.66				
						2023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890,381.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高精密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年产高精密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484,553,203.81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484,553,203.81	(20,683,134.91)	2022/12/31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51,516,000.00	38,018,773.96	37,273,242.05	51,516,000.00	38,018,773.96	37,273,242.05	(745,531.91)	2022/12/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3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	---	80,890,381.73	---	---	80,890,381.73	80,890,381.73	---
合计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602,716,827.59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602,716,827.59	59,461,714.91	---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详见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2：“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因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年产高精密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0.77%	税后项目内部 收益率为 25.80%	1,631,592.15	30,153,495.69	55,330,149.38	87,115,237.22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高精密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本期处于客户导入、多层板及 HDI 板产能爬坡期，尚未达产，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